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西善桥街道住宅小区（保障房、小产权房）楼道走廊智慧烟感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镇江中消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甲方（委托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镇江中消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善桥街道住宅小区（保障房、小产权房）楼道走廊智慧烟感监测服务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1.2“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工具、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5“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JSZC-320114-YCGC-C2026-0003招标文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2.1 合同条款；

2.2 投标函；

2.3 投标明细报价表；

2.4 服务方案及承诺；

2.5 中标通知书；

2.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投标及承诺。

3、合同相关及付款条件

3.1 合同期限：

一年（具体服务期从所有烟感报警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并符合甲方要求时起算）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 5月 19日至2027年 5月 18日

3.2 合同金额：

项目单价：118 元/点位（一年服务期）

项目数量：17319只

合同总金额：2043642元（**结算金额以实际安装为准，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207.8 万元。**）

3.3 付款条件：

先服务后付款，所有烟感报警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并符合甲方要求时，合同开始履行，每3个月做为一个付款周期，下一周期的首月15日之前完成上一周期服务费的付款。乙方应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制定设备安装清单明细，并于安装验收完毕后交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合同项下资金将按照上述明细据实结算。未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不得作为本合同详细资金结算的相应依据。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4、知识产权及服务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4.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甲方的技术人员参与、熟悉和掌握；在项目实施中对甲方相关人员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系统培训。

4.4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4.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软硬件产品的设计、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5.1.2 付款违约

5.1.2.1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5.1.2.2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不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维护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付款。

5.2.2 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2.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没有按照安装进度完成安装，或乙方设备、软件运行不正常、未按照实际情况反映数据，且前述两种情形尚未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乙方中标价1%，该款项径直自下一次付款中扣除。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职不力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事故或影响的，甲方扣除乙方中标价20%，出现三次重大事故或影响的甲方可拒付所有费用，并保留追责

的权利。

5.2.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或人民币__/__万元）的违约金。

5.2.5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保密

6.1 乙方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

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3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6.2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甲方的合理请求，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6.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3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6.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6.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6.4.2 法律规定；

6.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6.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6.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6.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6.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6.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6.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6.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6.5.5 独立服务或获取的信息；

6.5.6 法律强制披露；

6.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6.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7、误期赔偿

7.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03％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纠纷解决办法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2.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12.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

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5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严禁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维护续签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且甲方对乙方工作满意的，合同到期后可考虑续签。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16.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6.4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租赁设备品牌型号表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租赁设备品牌	租赁设备型号	备注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泰和安	TX3190/TX3190C	

服务与承诺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我司承诺

1、应当提供租赁消防设备产品的的有效期内强制性认证产品资质证书，拟提供租赁服务的消防设备参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等文件内容；若投标人非设备认证生产者或厂家，投标人保证提供货物已获得原厂商授权、后续可提供原厂商质保。

2、在服务期内，我司负责已安装点位的消防设备维护和软件更新，包括损坏硬件的无偿更换，更换产品应当与原硬件保持一致。设备租赁服务到期后，如需拆除，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拆除的相关费用

3、我司对招标文件约定的软硬件提供运维服务与照管服务，服务期为 一年，含一年硬件设备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内容包括以下：

1.我司承诺在西善桥街道建设 1 个智慧消防服务中心；

2.智慧消防服务中心应具有相关管理制度、报警处置流程。

3.设备实时在线率（剔除第三方通信运营商检修等特殊情况）不低于 99%；

4.接到平台报警信息，做到报警复核率 100%；事件处置率 100%

单位（公章）：